

## 嘉義市政府函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絡人：陳政蓉05-2254321#359  
電子郵件：s7261392@ems.chiayi.gov.tw

受文者：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2531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東新國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市112年3月23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22755號函辦理。
- 二、查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9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其主管之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
- 三、另查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該中心工作編組置組長3人，由該中心主任遴聘具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課程實務經驗之教師兼任，報教育局局長聘任之。
- 四、該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教中心）設置於東新國小，因該校介聘職缺係原教中心組長職務，教師倘



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辦理原教中心業務，請轉知貴屬有意  
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國民小學（含嘉大附小）、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文  
2023/03/25  
交換章

裝

訂

線

